**附件1：**  项目编号：

 2019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2019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申请单位（公章） | 　 | 注册资本金 （万元） | 　 |
| 申请项目 | 　 | 申请项目资金 （万元） | 　 |
| 申请支持方式 | 　 |
| 单位性质 | 　 | 是否中、省直单位 | 　 | 法定 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项目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区归属 |   市（州） 县（市）　 |
| 工商营业执照号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企业海关代码 | 　 | 对外经营资格证号 | 　 |
| 2017年出口额 （万元） | 　 | 2018年出口额 （万元） | 　 | 同比增长（%） | 　 |
| 2017年进口额 （万元） | 　 | 2018年进口额 （万元） | 　 | 　 |
| 项目简介： |

**附件3：**

**法律责任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单位声明，确认完全理解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及本申请表格内所有内容。本人确认申请项目未获得中央或地方其它有关外经贸资金的支持，符合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商务厅制定相关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不存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文件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2019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 |
|  市（州、县）名称 |  |  |  |  |  | 　 |
| **序号** | **申请单位名称** | **主营业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简述** | **项目总投资额** | **申请资助金额** | **申请支持方式** | **进出口情况** | **联系人** | **电话** |
| **2017年进出口额（万元）** | **2018年进出口额（万元）** |
| 　 | 合计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市（州、县）商务局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  |  |  | 市（州、县）财政局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市（州、县）商务局联系人： | 电话： |  |  | 市（州、县）财政局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市（州）、县（市）商务部门将本汇总表刻录光盘上报省商务厅相关业务处及财务处。 |

附件5：

**推进对外投资合作稳健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已确认为省级园区并经过年度考核的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园区类项目,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园区的建设费用给予补助。

建设费用主要是指对项目发生的翻译费、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项目勘察费、论证费和规划费、项目可行性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费等及对企业境外项目于国内外购买（租赁）的机械设备、运输交通工具、购买（租赁）办公生产场所、自建或委托建设（装修）办公生产场所等组织生产运营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企业资质批件：境外投资园区类项目提供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复印件），省级园区确认函；

 2.申请建设费用补助的企业需提供;

（1）现汇投资的应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2）对于以设备等实物投资的，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以代理公司名义出口的，需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

（3）发生购买（租赁）机械设备、运输交通工具、购买（租赁）办公生产场所、自建或委托建设（装修）办公生产场所等相关费用，需提供（发票和转款凭证）原始凭证（复印件），如有需要的，提供合同（协议）；

（4）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产生的前期咨询费用应提供合同、发票和转款凭证（复印件）；

（5）对于汇率波动较大的国别，前期费用境外发票金额的确定按发票出具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相关合同、发票和汇款凭证的日期应为2017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时间之内。

4.涉及外文的材料需提供翻译件或将重要信息进行中文标注。

5.所有原件须经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核对并备查。

附件6：

**鼓励口岸扩能提升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支持建设车辆“一站式”及电子验放系统、口岸基础设施改造及建设。

 二、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关于申请2019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资金的请示；

 2.2019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3.2019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2019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5.2019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荐汇总表 ；

 6.法律责任声明；

 7.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支持方式

采用直接补助方式支持

四、项目执行期：2019年度

附件7

 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项目申报指南

一、企业申报条件

鼓励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和引导中小外贸企业形成产业集聚并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企业在知名电商国际网站上建立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在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已经实施的，并已经取得实际发生费用合法凭证的所有外贸进出口企业，均可以申报。

二、资金支持方向

引导和支持外贸企业与网络平台国际站合作，对其在相关平台国际站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向平台企业所支付的固定年度费用、数据流量费用和成交佣金给予补助。

三、支持标准

企业实际支付金额（以平台开具发票为准）在1-2万元间的，支持1万元；2-3万元间的，支持2万元；3万元及以上的，支持3万元。

四、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各项目单位，需提前登录“吉林省项目库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需报送的书面材料有：

1.2019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

　　2.2019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3.法律责任声明；

4.2019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

5.企业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６.实际发生的支出票据、平台企业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７.实际发生的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的复印件；

８.企业上线后的网页截图，截图上须含有可登录验证的网址；

９.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市商务局口岸办电话：62049958

附件8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展会范围

1.国际展会，指在境外（含港、澳、台）举办的国际性的综合或专业展览会，以及经我国主管部门批准在境外主办的各类经济贸易展览会。

2.境内举办的重点国际性展会，包括：

一是省、市商务部门统一组织参加的在我国境内举办的国际性展会，或经省、市商务部门认定的在境内举办的重点国际性展会。

二是按照吉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吉林省外经贸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管理与支持的通知》（吉商外贸[2018]27号）文件确定的《境内举办的重点国际性展会目录》中的展会。（见附件8-3）

 二、支持标准

按照吉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吉林省外经贸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管理与支持的通知》（吉商外贸[2018]27号）文件要求给予支持。（见附件8-2）

三、申报要求

1.各项目单位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经实施的，符合本文件要求并已经取得实际发生费用合法凭证的展会活动，需提前登录“吉林省项目库管理系统”（网址：[www.jlzxzjk.gov.cn）进行项目申报，填报资金拨付申请。](http://www.jlzxzjk.gov.cn）进行项目申报，填报资金拨付申请，并将相关纸制材料上报市商务局、财政局。)

2.已获得国家或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票据不得重复申报。

3.未按要求提供完整申报材料或申报材料不清晰，一律不予支持。

 四、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附件1）；

2.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3.法律责任声明（附件3）；

4.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4）；

5.省、市商务部门下发的相关组展通知（参加A类展会需提供）；

6.参展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

7.参展单位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8.展会主办方的邀请函及中文翻译件；

9.与展方签订的展位认购合同及中文翻译件；

10.展位费付款凭证及相关发票；

11.有关展品清单、运输单据（合同）及发票（产生展品运输费用的需提供）；

12.参展人员的劳务合同或劳务关系证明；

13.参展人员的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必须含首页、签证页和出境及入境日期页）（彩色复印件）；

14.参展人员国际往返机票和登机牌（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随展览公司参展人员也可提供展览公司开具的人员费发票并由开票公司出具机票费用证明，同时附行程单；网络购买机票需要提供订单、发票、购票付款水单；旅行社发票需附行程单、登机牌、付款凭证）（彩色复印件）；

15.使用APEC商务旅行卡或快速通道的人员（护照上没有出入境记录），需提供登机牌或出入境管理局开具的出入境记录（彩色复印件）；

16.参展人员住宿费或参团费的相关票据复印件（外币需注明兑换人民币金额）;

17.展位效果图、参展人员参展证件、参展照片（能显示展位号、参展企业名称和参展商品，粘贴在一张A4纸，彩色）；

18.项目小结（内容必须包括：项目完成情况、各项费用支出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不得少于300字）；

19.参展效果考评表（附件8-1）。

联系电话：船营区商务局：64831201

昌邑区商务局：13704400661

龙潭区商务局：63033281

丰满区商务局：64653481（办公室）

经开区商务局：63451943

高新区商务局：64798075

中新食品区经发局：64116733

市商务局地区处：62049934

附件：1.参展效果考评表

 2.境内、外展会项目支持标准

3.省厅确定的国内重点国际性展会目录

附件8-1

参展效果考评表

**填表企业：**

|  |  |
| --- | --- |
| 展会基本信息 | 展会名称（中文）： |
| 展会名称（英文）： |
| 展会时间： | 展会城市： |
| 展出行业： | 参展方式（单独、跟团）： |
| 企业有关信息 | 企业类型： | 主要产品： |
| 参展展品： |
| 展位数量： | 参展人员数量： |
| 带队人员姓名： | 带队人员职务： |
| 展会评价有关信息 | 询盘客户数量： |
| 会上成交金额： | 潜在订单金额： |
| 展会整体气氛评价： |
| 展会人气评价： |
| 突出亮点和特色： |
| 存在的问题： |
| 对展会的整体满意程度： |
| 是否会继续参加及理由： |
| 其他补充： |

|  |
| --- |
| **附件8-2** |
| **境内、外展会项目支持标准** |
| **支持方向** | **支持内容** | **支 持 标 准** |
| **境外展会**(参展天数原则上不低于3天) | 展位费（标准展位以9m²界定，对非标的展位，未达9m²的视同9m²计算，超过9m²的以9m²为标准予以折算） | 第一个展位全额支持，第二个及以上减半支持，单次支持上限不超过10万元，全年支持不超过30万元 |
| **展品运费** | 单次展会产生的展品运输费用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支持，年度累计支持上限不超过5万元 |
| **人员费用**（交通费和生活补助）仅对参加国际展会产生的人员费用进行支持。1、单次参展给予不超过2人次的人员费用支持，全年累计支持的参展人员费用不超过10人次；实际发生费用低于支持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持。2、参加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外活动，出访国别超过2个的，人员费用参照A类展会补助标准上浮30%。 | A类展会：每人东北亚地区（日、韩8000元，朝、蒙5000元 ） 俄罗斯（阿穆尔州、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6000元 ，其他地区12000元 ） 原独联体国家地区12000元 西亚和南亚地区12000元 非洲地区15000元 美洲地区15000元 欧洲地区13000元 东南亚地区9000元 大洋州地区12000元港、澳、台地区6000元 | **B类展会：每人**东北亚地区（日、韩5000元，朝、蒙3000元）俄罗斯（阿穆尔州、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4000元，其他地区8000元）原独联体国家地区8000元西亚和南亚地区8000元非洲地区10000元美洲地区10000元欧洲地区9000元东南亚地区6000元大洋州地区8000元港、澳、台地区4000元 |
| 境内举办的重点国际性展会（展会目录见附件4-2） | 展位费（标准展位以9m²界定，对非标的展位，未达9m²的视同9m²计算，超过9m²的以9m²为标准予以折算） | 第一个展位全额支持，第二个及以上减半支持，单次支持上限不超过3万元，全年支持不超过10万元 |
| **展品运费** | A类展会 ：单次展会产生的展品运输费用给予不超过3000元的支持，年度累计不超过2万元 | B类展会 ：不支持 |
| **注：依据吉商外贸[2018]27号文件 A类展会指由省、市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参加的重点展会；B类展会为企业自行参加的展会** |

附件8-3

省厅确定的国内重点国际性展会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展会名称 | 举办地点 |
| 1 | 中国（北京）国际建筑防水及屋面系统展览会 | 北京 |
| 2 | 亚洲（北京）国际食品饮料展览会 | 北京 |
| 3 | 中国北京国际工业自动化展览会 | 北京 |
| 4 | 中国国际机床工具展览会（CIMES） | 北京 |
| 5 | 北京国际优质农产品展示交易会 | 北京 |
| 6 | 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华交会） | 上海 |
| 7 | 慕尼黑上海光博会 | 上海 |
| 8 | 国际半导体设备、材料、制造和服务展览暨研讨会 | 上海 |
| 9 | 中国国际地面材料及铺装技术博览会 | 上海 |
| 10 |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FIC 展会 | 上海 |
| 11 | 上海国际工业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博览会 | 上海 |
| 12 | 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CMEF） | 上海 |
| 13 | 国际数控机床展览会 | 上海 |
| 14 | 上海糖果零食暨休闲食品展 | 上海 |
| 15 | SIAL 中食展 | 上海 |
| 16 | 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 | 上海 |
| 17 | 中国国际传感器技术与应用展览会 | 上海 |
| 18 | CPHI 上海国际医药原料展 | 上海 |
| 19 | 中国国际机器人展览会 (CIROS) | 上海 |
| 20 | 亚洲食品配料中国展 | 上海 |
| 21 | 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 | 上海 |
| 22 |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 | 上海 |
| 23 | 中国（上海）国际跨国采购大会 | 上海 |
| 24 | 中国国际纺织机械展览会 | 上海 |
| 25 | 上海“MTM EXPO"金属世界博览会 | 上海 |
| 26 | 上海 FHC 食品与饮料国际展会 | 上海 |
| 27 | 上海国际汽车零配件、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及服务用品展览会 | 上海 |
| 28 | SIAF 广州国际工业自动化技术及装备展览会 | 广州 |
| 29 |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 广东东莞 |
| 30 | 深圳国际机械制造工业展览会 | 深圳 |
| 31 | 深圳国际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展览会 | 深圳 |
| 32 | 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 | 哈尔滨 |
| 33 | 中国成都国际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展览会 | 四川成都 |
| 34 | 中国国际渔业博览会 | 山东青岛 |
| 35 | 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 | 山东青岛 |
| 36 | 中国-亚欧博览会 | 乌鲁木齐 |
| 37 | 昆明南亚博览会 | 云南昆明 |
| 38 | 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 | 浙江宁波 |
| 39 | 上海国际袜业采购交易会 | 上海 |
| 40 | 中国-东盟博览会 | 广西南宁 |
| 41 | 中国（内蒙古）进出口商品博览会 | 呼和浩特 |
| 42 | 广州国际营养健康食品及有机品展览会 | 广州 |
| 43 | 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 | 湖北武汉 |
| 44 | 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 四川成都 |

附件9

2019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支持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期间，服务外包企业承接离岸业务，扩大服务出口业务。

二、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2019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2、2019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3、企业相关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企业海关证书复印件、企业章程复印件等）；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2017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5、与境外发包企业签订的服务外包合同；

6、银行出具的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的外汇收汇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

7、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市商务局机电处：62049925

附件10:

**支持外贸企业仓储物流事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鼓励外贸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加大对有订单、有效益外贸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外贸企业保存量、扩增量，对其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后端环节予以支持。

对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在项目支持期间内发生的仓储物流费用予以补助。

**二、申报时限**

 1、项目限时要求：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完成的项目。

**三、**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项目投入情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项目总支出及资金来源，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和实际效果等）；

2、项目申请书（附件1）、申请表（附件2）、法律责任声明（附件3）、汇总表（附件4）；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4、项目申报单位银行征信报告；

5、仓储物流合同复印件；

6、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发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

7、资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8、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市商务局外贸处：62049923

附件11

支持外贸企业开展资质认证等事项

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对其国际标准制定和认证（包括产品认证及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申请、外贸品牌培育等产业链后端环节予以支持。

**二、申报要求**

项目限时要求：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完成的项目。

 **三、支持标准**

**（一）产品认证**

 **项目申报说明：**

 1、产品认证应按照具体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律、合同或机构对认证证明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明文件发出机构的要求进行。

 2、支持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支持内容 | 最高限额 |
| 软件生产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认证 | 100000 |
| 产品认证的检验检测费 | 100000 |

 3、从事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

 4、产品认证须在认证结束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当年申请资金支持。

 5、产品认证只对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产品检验检测费予以支持，其它费用(如咨询、培训等)不予以支持。

 6、对不同的产品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产品认证。

**需报送的书面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项目投入情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项目总支出及资金来源，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和实际效果等）；

2、项目申请书（附件1）、申请表（附件2）、法律责任声明（附件3）、汇总表（附件4）；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4、项目申报单位银行征信报告；

5、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复印件；

 6、认证机构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7、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8、资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19、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发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等。

**（二）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申报说明：**

 1、企业进行管理体系认证应由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可通过www.cnca.gov.cn进行查询）进行认证。

2、对不同的管理体系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申请一种管理体系认证。

3、同一项目3年内只支持一次。

 4、支持最高限额20000元。

**需报送的书面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及项目投入情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项目总支出及资金来源，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和实际效果等）；

2、项目申请书（附件1）、申请表（附件2）、法律责任声明（附件3）、汇总表（附件4）；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4、项目申报单位银行征信报告；

5、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

 6、认证机构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7、认证证书复印件；

 8、资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9、项目实际发生费用(发票)的合法凭证复印件等。

市商务局外贸处：62049923